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
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5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7
2.3.2 验收意见结论.....	8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0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0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1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投资 650 万元实施迁建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租赁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4766.09 m²。本项目现已建成，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 第 0065 号）。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超声波焊接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台式钻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1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12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3600h。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1 年 11 月 14 日，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7）《关于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第0065号），2021年10月11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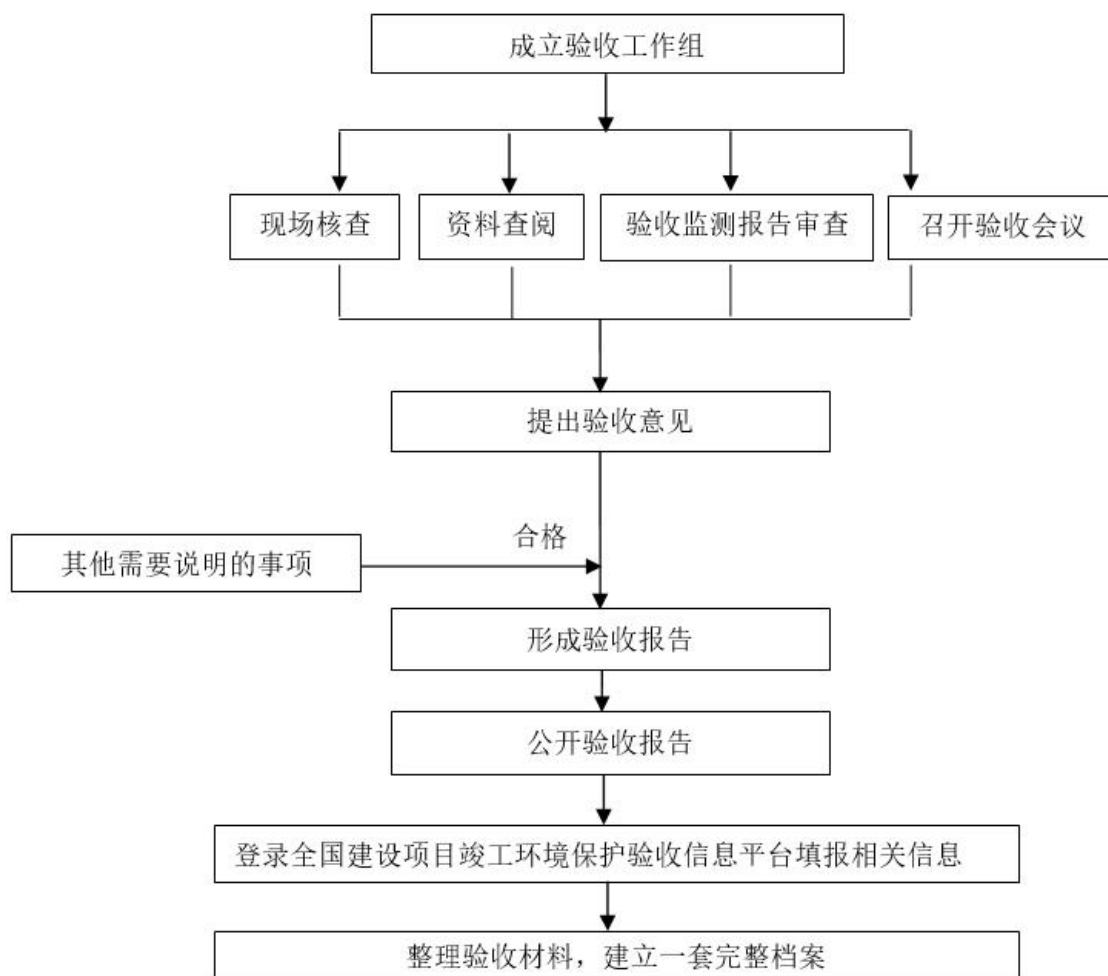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1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065号）。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0月23-24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120人，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12小时，年工作时数3600h。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超声波焊接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台式钻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超声波焊接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台式钻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3、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20m²。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1 月 14 日，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 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 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3）项目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一步加 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 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 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 架等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 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竣工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1年11月14日,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闲置厂房4766.09m²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苏州宝骅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超声波焊接机30台、警示膜切割机1台、底板装配机5台、最终装配机22台、台式钻床2台、空气压缩机2台、烘箱3台、高低温试验箱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800万套、汽车照明产品200万套、其他塑料配件200万件。

本项目定员1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12小时,年工作小时数3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8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1]351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1]85第0065号)。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年10月23日-2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

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660056114K001U）。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5 第 0065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具年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焊接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台式钻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废水中 pH 值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建扩
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沃尔夫冈·韦伯

编制单位：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沃尔夫冈·韦伯

项目负责人：陈松

建设单位：格堡汽车配件（太仓）
有限公司

电话：13913236606

传真：/

邮编：215415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4#厂房（D 幢 02 号）

编制单位：格堡汽车配件（太仓）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13236606

传真：/

邮编：215415

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4#厂房（D 幢 02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保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5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水监测结果.....	26
10.2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4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4#厂房（D 幢 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1）351 号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18 3088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6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585660056114K001U		
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08%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舥山东路 87 号。现由于租赁厂房到期及企业发展等原因，投资 650 万元实施迁建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租赁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租赁面积 4766.09 m²。2021 年 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1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5第0065号）。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竣工。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0月23-24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台式钻床、超声波焊接机、空气压缩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等设备；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85第0065号），2021年10月11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租赁苏州香塘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闲置厂房 4766.09 m²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4 分 5.206 秒，北纬 31 度 27 分 50.135 秒，厂区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苏州宝骅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宏可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新苑社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230m 处）。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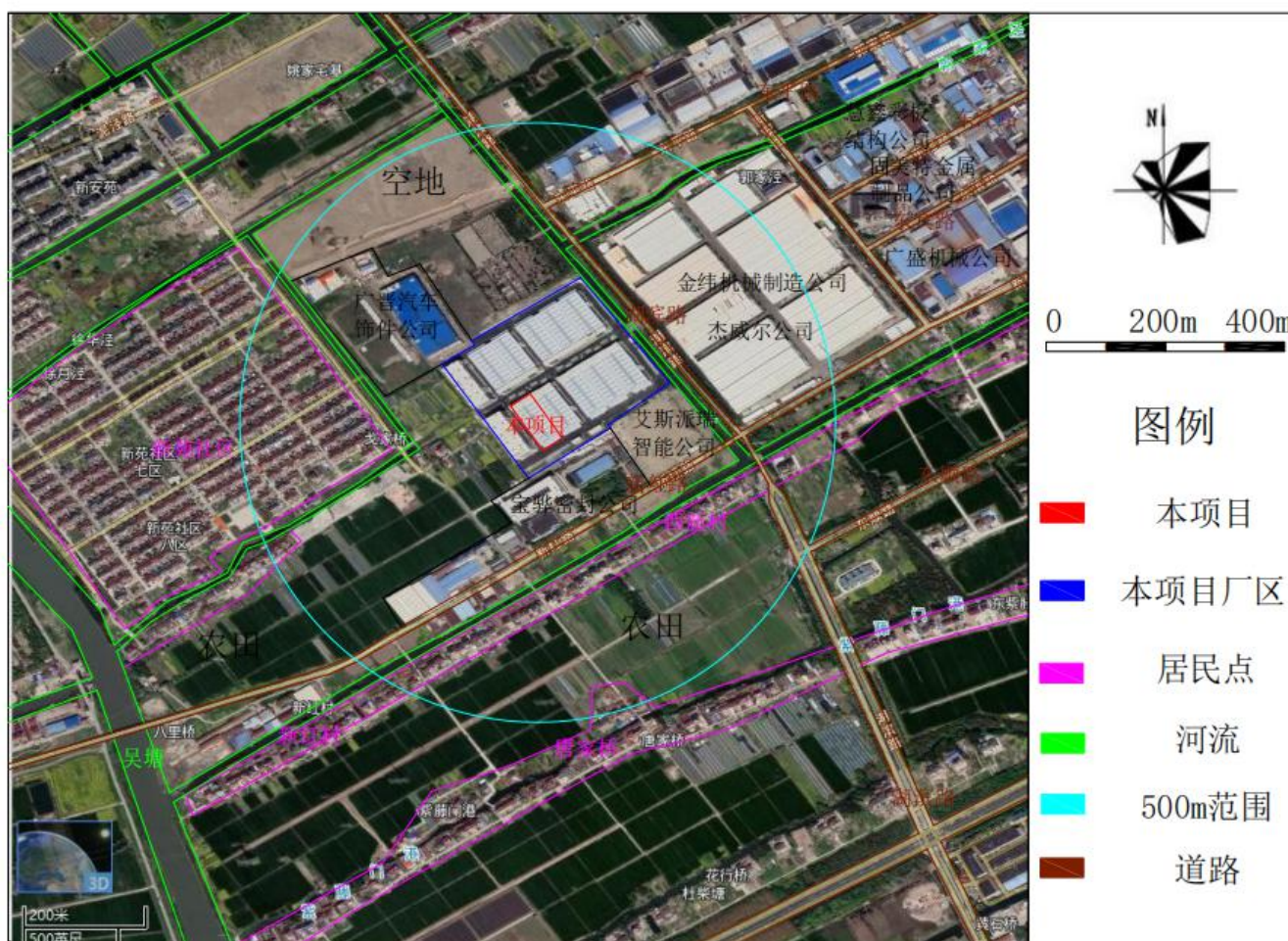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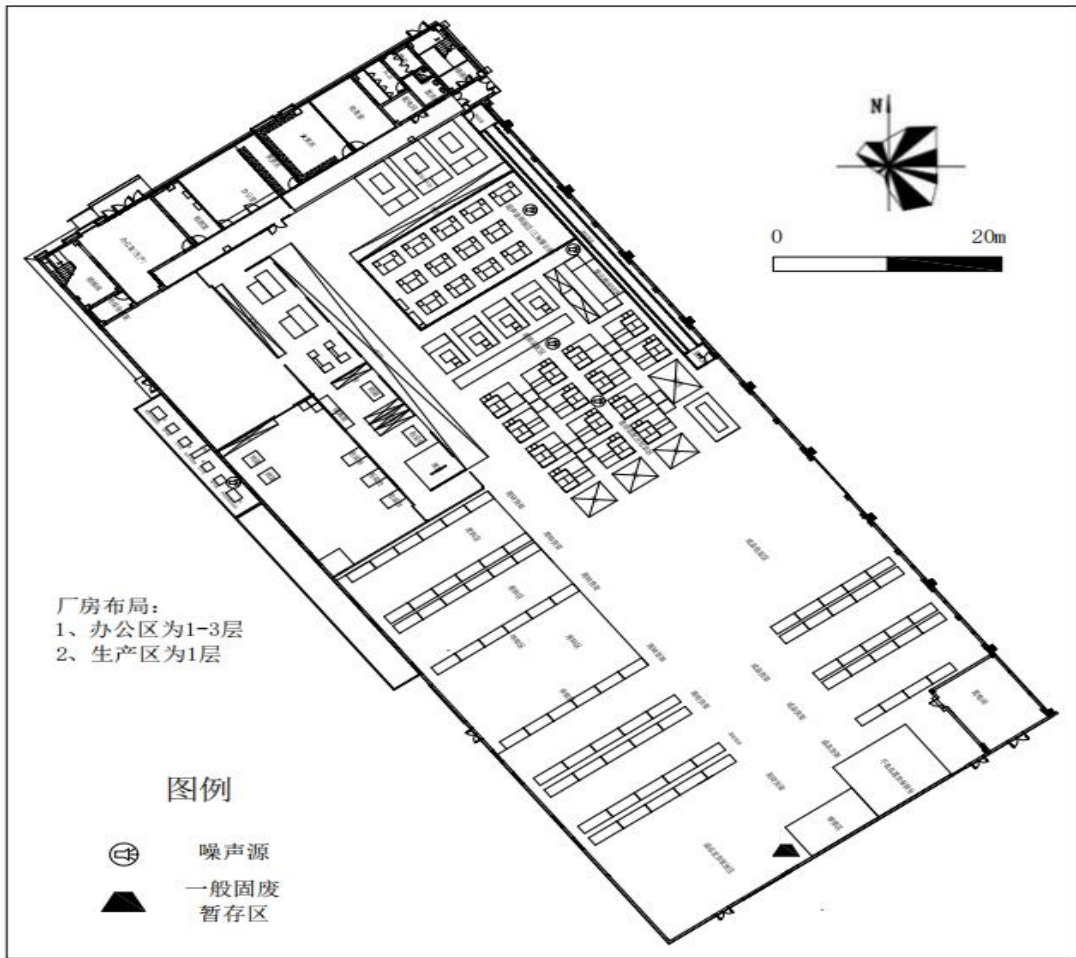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的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1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	800 万套	3600
	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	200 万套	3600
	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36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超声波焊接区		建筑面积 155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底板装配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警示膜冲切区		建筑面积 35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最终装配及包装区		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检测室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188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3 层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成品区		建筑面积 85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5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塘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塘河。
	废气	/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 ² 。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超声波焊接机	/	30	30
2	警示膜切割机	/	1	1
3	底板装配机	/	5	5
4	最终装配机	/	22	22

5	台式钻床	/	2	2
6	空气压缩机	15m ³ /h	2	2
7	烘箱	/	3	3
8	高低温试验箱	/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调试期(2021.10-2021.11)生产能力(1个月)	实际年耗量
1	塑料零部件	塑料	600 吨	37.58 吨	600 吨
2	警示膜	塑料	15 吨	1.18 吨	15 吨
3	铁支架	铁	1200 框	78 框	1200 框
4	铆钉、垫片、U 型夹子等配件	铝、钢	1000 袋	74 袋	1000 袋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汽车三角警示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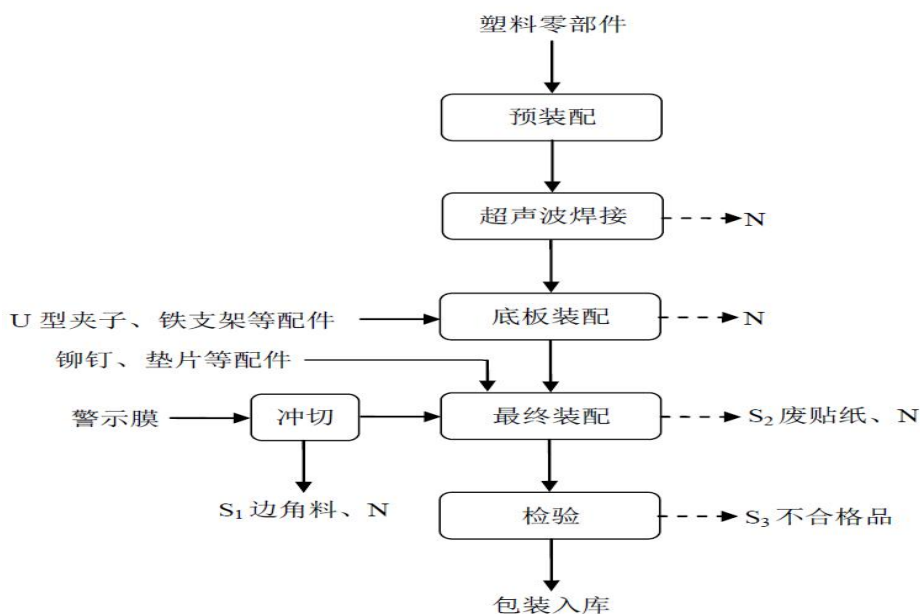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三角警示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预装配：将外购的塑料零部件通过工人预先组装在一起，方便后续工序开展。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预装的塑料零部件焊接在一起。超声波焊接机的工作原理为：当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这种超声能量传送至焊区，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由于超声波焊接时间较短，且接触面积小，熔接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通排风。该过程会产生一定噪声（N）。

底板装配：底板装配机通过气泵，将U型夹子、铁支架等配件装配到警示架上。该过程会产生一定噪声（N）。

冲切：利用警示膜切割机对警示膜进行冲切。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以及噪声（N）。

最终装配：利用最终装配机将塑料零部件通过铆钉、垫片等配件装配成汽车三角警示架，同时将警示膜背后的贴纸撕掉，利用最终装配机将其贴在警示架上。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贴纸（S2）以及噪声。

检验：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能够返工的则返工，不能返工的作为固废（S3）处理，检验合格后产品入库待售。

（2）汽车照明产品和其他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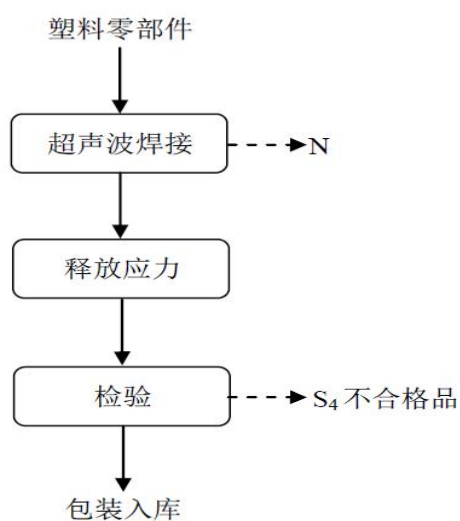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照明产品和其他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超声波焊接：利用超声波焊接机将塑料零部件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释放应力：将焊接后的工件放入烘箱内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0℃，加热时间持续 1 小时，充分消除塑料件中的应力，防止产品开裂、翘曲及变形。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利用高低温试验箱测试产品对温度变化的适应性，温度变化范围为-30℃~80℃，持续时间为1-6h；利用台式钻床对产品进行钻孔，通过钻孔注入空气，测试产品的密封性。员工目视检验产品形状是否符合要求，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能够返工的则返工，不能返工的作为固废（S4）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实际建设无发生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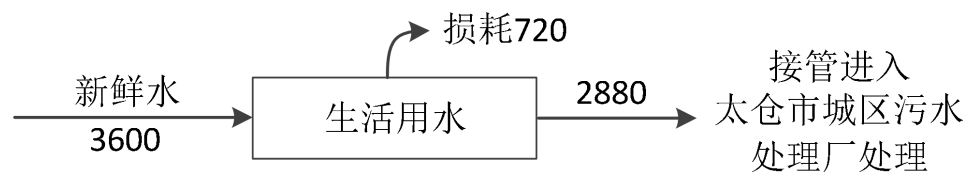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焊接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台式钻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

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

表 4-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垃圾桶	办公、生活	900-999-99	36	36	环卫清运
边角料				冲切工序	292-001-06	2	2	外卖处置	
废贴纸				最终装配工序	292-001-06	3	3		
废包材				/	292-001-06;220-001-04	1.8	1.8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292-001-06	1.4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预计投资	环保实际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	1	1	2021年	

				5) B 等级标准			10 月 竣工)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7	17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2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绿化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满足管理要求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雨、排污口，污水汇入总管前安装流量计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设防振基础，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

成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jrc88，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98号4#厂房(D幢02号)，建成后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800万套、汽车照明产品200万套、其他塑料配件200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51号，项目代码：2103-320585-89-01-183088）。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

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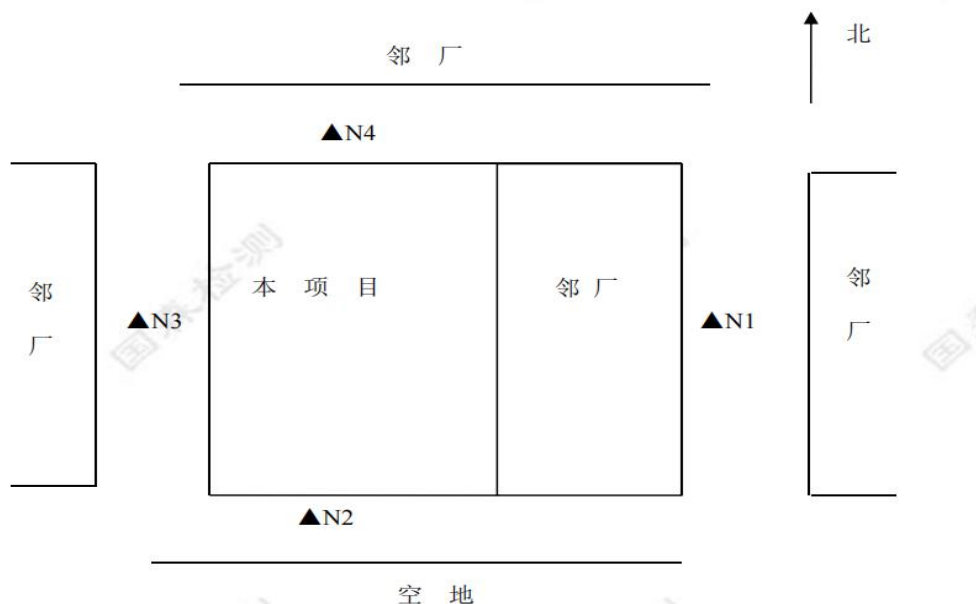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测点示意图：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东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布设于大厂界）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名称	型号
GS-07-131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49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5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293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3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17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57	电子天平	FA2004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3日汽车三角警示架工况为95%、汽车照明产品工况为90%、其他塑料配件工况为85%；2021年10月24日汽车三角警示架工况为95%、汽车照明产品工况为90%、其他塑料配件工况为85%；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1.10.23		2021.10.24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万套	300天	2.6667万套	2.5333万套	95%	2.5333万套	95%
汽车照明产品	200万套	300天	0.6667万套	0.6万套	90%	0.6万套	90%
其他塑料配件	200万件	300天	0.6667万件	0.5667万件	85%	0.5667万件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总排 口	2021.10. 23	pH 值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7	14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62	65	67	500	达标
		氨氮	27.8	25.5	28.6	27.4	45	达标
		总磷	3.85	4.17	4.67	3.63	8.0	达标
		总氮	29.5	29.2	29.1	31.2	70	达标
	2021.10. 24	pH 值	7.6	7.6	7.6	7.6	6-9	达标
		悬浮物	15	17	14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62	65	67	500	达标
		氨氮	27.8	25.5	28.6	27.4	45	达标
		总磷	3.85	4.17	4.67	3.63	8.0	达标
		总氮	29.5	29.2	29.1	31.2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1.10.23	昼间	59.2	56.2	57.1	58.2	65	达标
2021.10.24	昼间	57.4	58.3	56.1	59.7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10 月 23 日，昼间：晴，南风，风速：2.1m/s。 2021 年 10 月 24 日，昼间：晴，南风，风速：2.1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3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

<p>表》（项目编号：2jrc88，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 98 号 4#厂房（D 幢 02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51 号，项目代码：2103-320585-89-01-183088）。</p>	<p>项目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p>	<p>落实</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p>	<p>——</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p>	<p>落实</p>
<p>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落实</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p>	<p>落实</p>

<p>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 记 编 号 ； 91320585660056114K001U； 有效期：2020年03月17日 至2025年03月16日。</p>	<p>落实</p>

<p>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p>	<p>——</p>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p>	<p>——</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183088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4#厂房（D 幢 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9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9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660056114K
	验收单位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 月 23 日汽车三角警示架工况为 95%、汽车照明产品工况为 90%、其他塑料配件工况为 85%；10 月 24 日汽车三角警示架工况为 95%、汽车照明产品工况为 90%、其他塑料配件工况为 85%。
	投资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60056114K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2880		2880			2880			
	化学需氧量				1.152		1.152			1.152			
	悬浮物				0.864		0.864			0.864			
	氨氮				0.072		0.072			0.072			
	总磷				0.014		0.014			0.014			
	总氮				0.115		0.115			0.115			
	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2		2			2			
	废包材				1.8		1.8			1.8			
废贴纸				3		3			3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不合格品				1.4		1.4			1.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固废处理协议；
- 11、危废协议；
- 12、检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20 人，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1	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	2.5333 万套	2.5333 万套
2	汽车照片产品	200 万套	0.6 万套	0.6 万套
3	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0.5667 万件	0.5667 万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0 月 23 日	10 月 24 日
1	塑料零部件	/	600 吨	1.67 吨	1.67 吨
2	警示膜	/	15 吨	0.045 吨	0.045 吨
3	铁支架	/	1200 框	4 框	4 框
4	铆钉、垫片、U 型夹子等配件	/	1000 袋	3 袋	3 袋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②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③ 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④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无 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4# 厂房（D 幢 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1）351 号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18 3088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1]85 第 0065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585660056114K001U
有效期	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3-24 日
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08%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2.1 建设内容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建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其他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1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36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	800 万套	3600
	汽车照片产品	200 万套	200 万套	
	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超声波焊接区		建筑面积 155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底板装配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警示膜冲切区		建筑面积 35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最终装配及包装区		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检测室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188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3 层
贮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成品区		建筑面积 85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1 层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5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塘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88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塘河。
	废气	/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 ² 。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超声波焊接机	/	30	30
2	警示膜切割机	/	1	1
3	底板装配机	/	5	5
4	最终装配机	/	22	22
5	台式钻床	/	2	2
6	空气压缩机	15m³/h	2	2
7	烘箱	/	3	3
8	高低温试验箱	/	1	1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调试期(2021.10-2021.11)生产能力(1个月)	实际年耗量
1	塑料零部件	塑料	600 吨	37.58 吨	600 吨
2	警示膜	塑料	15 吨	1.18 吨	15 吨
3	铁支架	铁	1200 框	78 框	1200 框
4	铆钉、垫片、U 型夹子等配件	铝、钢	1000 袋	74 袋	1000 袋

IMPONEX
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1815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5.1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超声波焊接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台式钻床、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6.1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贴纸、废包材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500420160219000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60056114K

名 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弇山东路87号
法定代表人	沃尔夫冈·韦伯
注册 资 本	10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4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4月03日至2057年04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汽车三角警示架、汽车照明产品及其它塑料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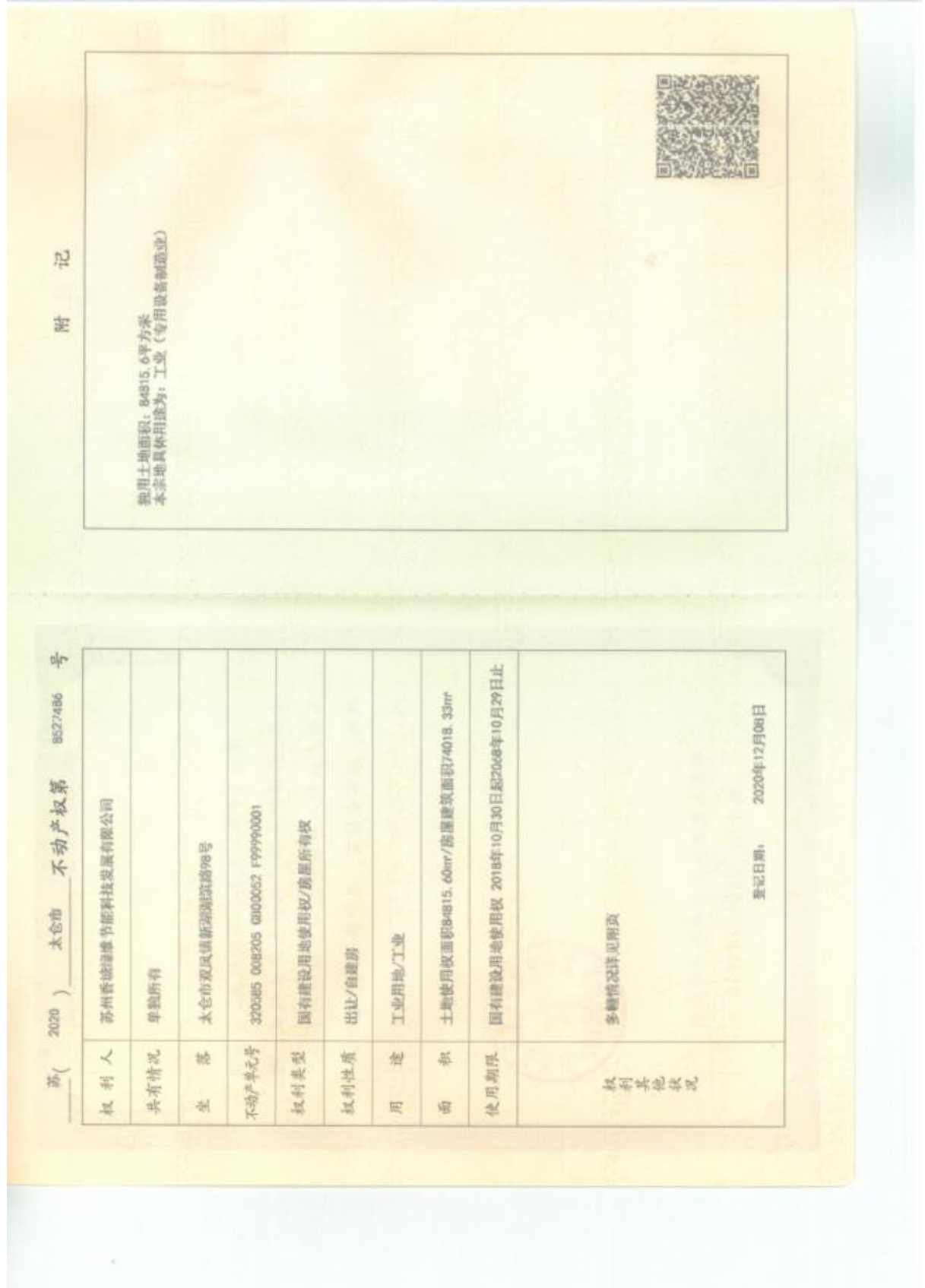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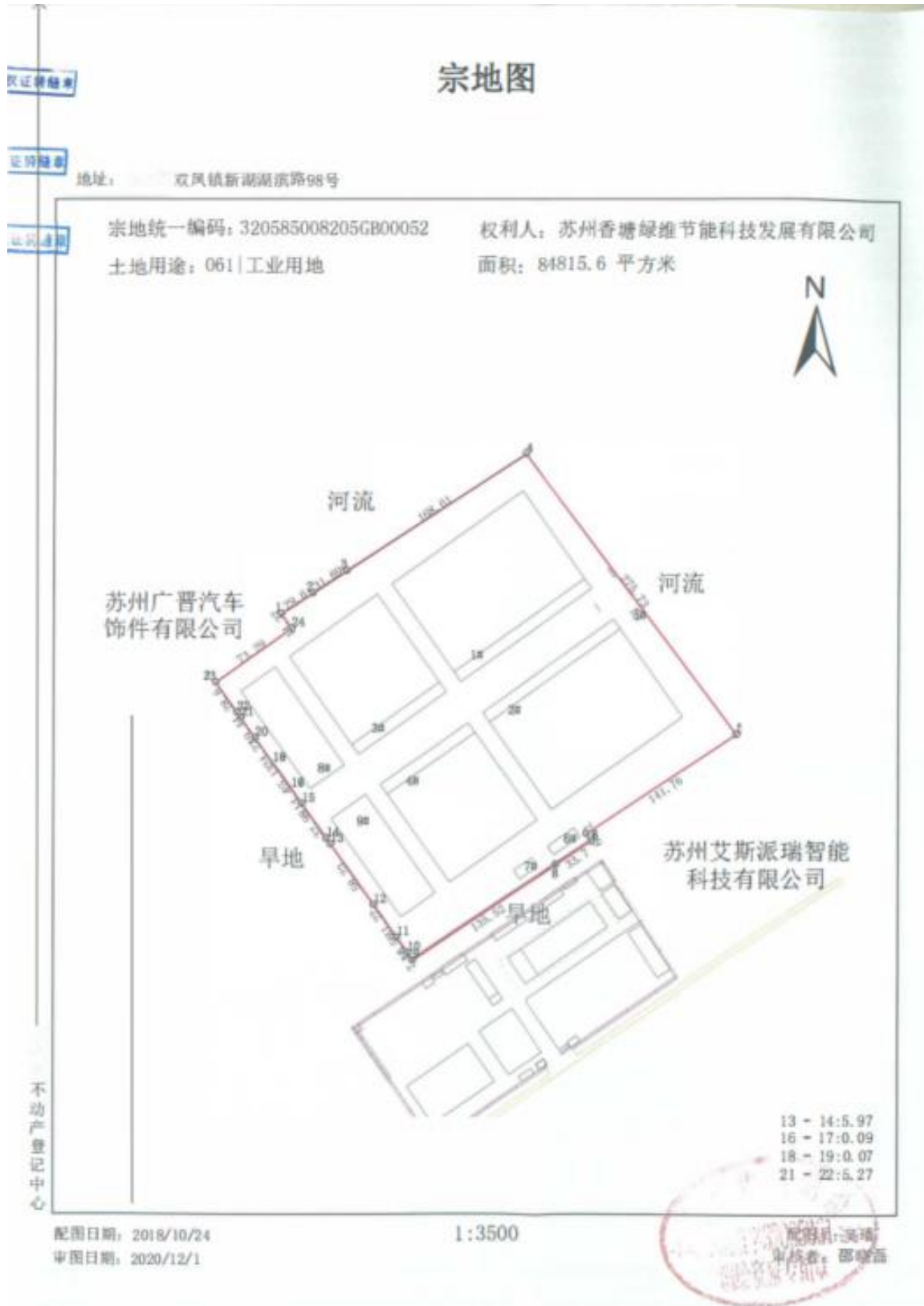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08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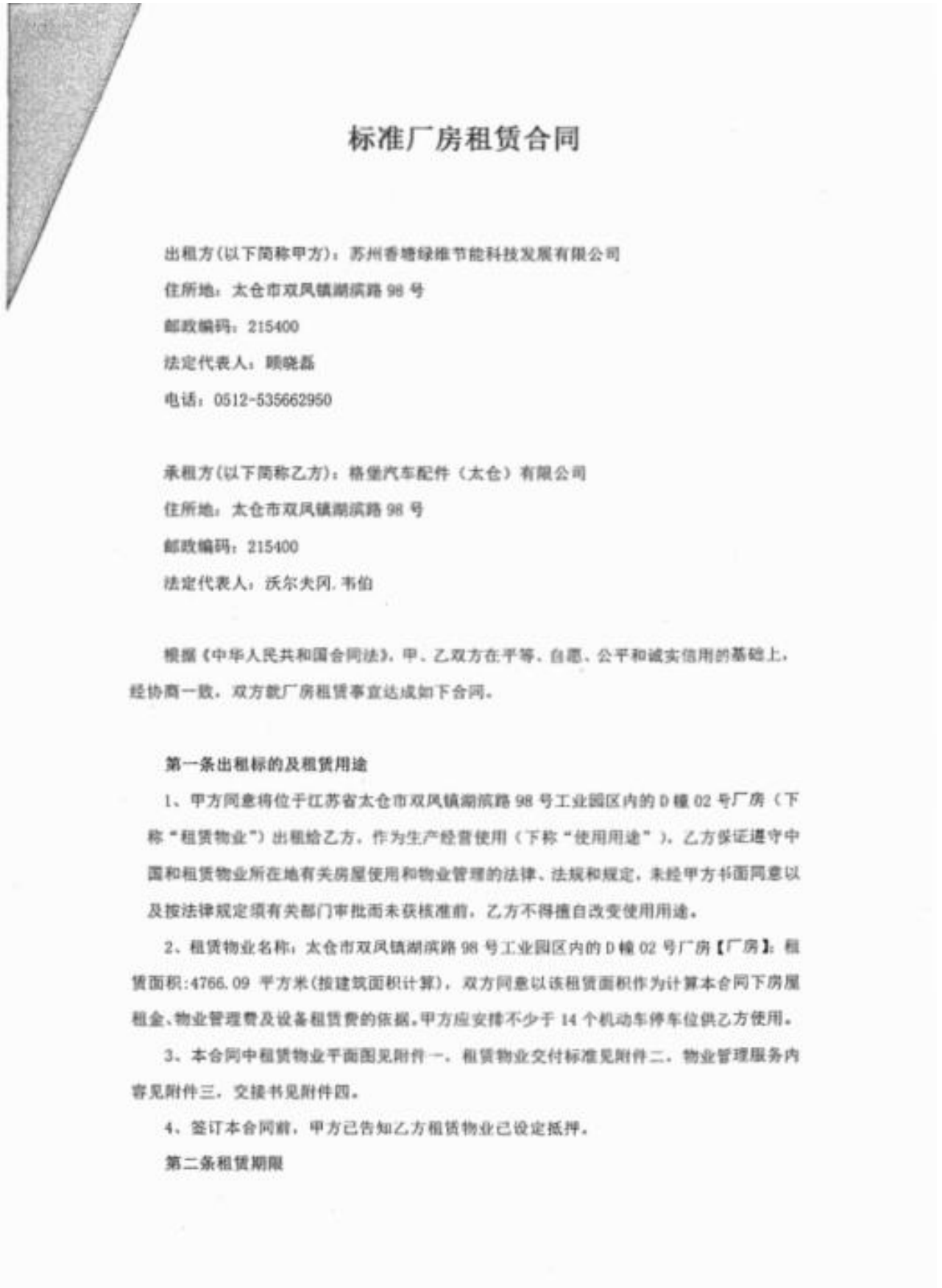
附件 5、租赁协议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Standard Factory Premises
Leasing Contract

2020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1、本次租赁期限为 5 年(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9 日)，自实际交付日（定义见下文）起算，至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止。第一租赁年度为自实际交付日起的第一个连续十二（12）个月，第二租赁年度为此后的第二（2）个连续十二（12）个月，依此类推。

2、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租赁物业的，则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之前向甲方发出续租的书面请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未明确续租，甲方有权在合同解除前的合理时间内陪同潜在的新租户进入租赁物业内参观。

3、租赁物业的拟交付日、实际交付日和到期日：

拟交付日：租赁物业的拟定目标交付日，暂定为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实际交付日：甲乙双方在交接书中确定的交付日，或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第（2）项内容确定的交付日期。

到期日：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4、租赁年度的第一年提供租金、设备租赁费 25% 的优惠。（优惠期限为 2021 年 03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物业管理费按实结算。

第三条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租赁费、保证金及公共事业费

1、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1 租赁物业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以双方确认的租赁面积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第一租赁年度内租金为人民币 26 元/平方米/月（含税）。

物业管理费为 2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含税），由甲方收取。

设备租赁费为 2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含税），由甲方收取。

租赁期限内甲方第四年可对租金进行一次调整，但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第四年最高涨幅不超过 10%（含 10%）。

1.2 租赁期限内任何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若不满足（1）个日历月的，则按月收取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

2、保证金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相当于租赁物业三（3）个月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的总额，即人民币 428948.1 元（“保证金”）。该保证金应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十（10）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2.2 如乙方迟延支付保证金，甲方有权相应的向乙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如乙方迟延支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付保证金达到十五（10）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之任何规定，甲方有权（但并无义务）从保证金中扣减或抵销任何乙方应付款项、违约金和赔偿金，如保证金发生扣减或抵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与扣减或抵销金额相等的款项以补足保证金数额，但乙方无权以保证金抵付其任何应付款项。

2.4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甲方应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本合同进行扣减或抵销后（如有）的剩余保证金本息归还乙方：

（1）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了租赁物业；

（2）乙方已注销或变更以租赁物业为注册/登记地址的任何证照（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电话、网络或有线电视等）；

（3）乙方已付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

3、公共事业费

3.1 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直接向相关服务商申请并支付费用。

3.2 水电费按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含税）为准（以国家当期含税标准计价为基础），若涉及税率差，则税差部分由乙方负担。实际用量按乙方厂房分表计算，由物业公司收取并向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产生损耗，则由各承租户根据其用量按比例分摊。

3.3 乙方应依据中国的法律规定处理废水、工业废物、工业垃圾和危废，以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约定每租赁 1000 平厂房，供电容量为 100KVA，如超额使用，甲方若产生任何的成
本及费用，则由各承租户根据其超额用量按比例分摊。

第四条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付款，应以人民币付至甲方如下账户，或甲方届时书面指定的其他账户。乙方付款所发生的任何银行手续费应由乙方承担。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分行

开户名称：苏州香塘标准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4019000374041

电汇日为收款日。

2、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每三（3）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每次到期前的十（10）天内
预付下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10）日内向甲方预付第一期租金、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

4、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租赁费或补足保证金的，除补足上述金额，每逾期一（1）日，乙方按应付金额的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逾期十五（15）日仍然未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租赁费或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将在每期付款日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税务局适用税率规定执行）。

第五条甲方义务

1、当租赁物业主体结构出现危险，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现场勘察，若系租赁物业本身的原因产生，甲方应当立即予以修缮，乙方不可自行修缮，如乙方自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概不承担；若该危险系乙方原因所产生，则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修缮费用；若双方无法判别该主体结构危险产生原因的，可由双方协商并按规范流程确定第三方资质单位来勘察确认，所涉及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按时足额交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设备租赁费及公共事业费等。

2、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损坏租赁物结构，不得擅自装修，不得在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上擅自搭建，因乙方从事的业务所进行的改造，在不变更、损坏租赁物结构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合作并予以批准。

3、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业进行非法活动，影响公共安全；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确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业及其相关设备（包括园区公共区域）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若怠于维修保养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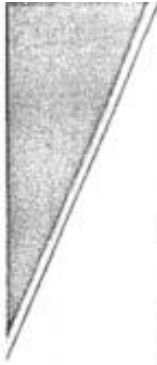
5、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物业的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其消防、安全、门前三包及综合治理等工作，乙方应执行政府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租赁物业的交付

1、租赁物业移交的前提为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标准均已满足且乙方已全额支付了保证金。

2、租赁物业的交付程序如下：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1) 在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标准均满足后，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交付通知，告知乙方租赁物业的交付时间。

(2) 在交付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或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合理时间，甲方和乙方应派遣他们各自的授权代表参与移交。如果乙方未派遣任何代表在交付通知中载明的时间或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合理时间参与移交，乙方应被视为已接受了租赁物业的交付，且租赁物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本合同项下实际交付日即为前述甲方交付通知或另行书面通知（如有）中载明的日期。在交付时，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检查租赁物业，在租赁物业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的前提下，双方应当场签署租赁物业的交接书（附件四）。

3. 若乙方未在交付通知中规定的时间与甲方办理租赁物业交付手续，且逾期三十（30）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租赁物业的装修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业进行任何装修或安装任何设施或设备。

2. 乙方如需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或安装任何设施或设备的，应向甲方或授权委托方提交全部装修及安装方案、图纸及说明文件以获取甲方或授权委托方之同意。乙方之装修或安装方案应在获得甲方或授权委托方书面同意，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和/或公共事业单位批准（如需）后方可开工。乙方在建设过程中确需甲方协助或提供资料的，甲方应给予配合及方便。乙方应为其装修及安装工程购买必要的保险，并保证该等装修及安装工程符合相关法律。乙方须文明、安全施工，所用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的重大工程或可能影响或涉及房顶、墙、基础、地坪、器械系统、电子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或其它系统的工程的设计图和说明书应获得甲方批准。乙方确认如安装空调系统，其中使用的制冷剂不得含有氟氯烃。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对乙方的装修及安装施工进行监督。尽管有前述规定，甲方不对该等装修及安装工程的方案、图纸和说明文件、报批、施工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负责装修工程的消防报审和验收。如因消防未通过验收而对乙方造成的任何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在此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业的外墙、屋顶及公共场地和空间做任何改变，不得安装能在租赁物业外看到的任何户外灯箱、装饰、汽球、旗帜、三角旗、标语或图案，或者设立或安装任何标记、在窗或门上的字母图案、标语牌、装饰或任何形式的广告形式，但公司名称和图标不在上述限制范围。

5. 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或安装任何设施或设备的，不得对其他承租人正常使用他们所承租的房屋造成任何妨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装修或安装工程。若其他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承租人以其正常使用受到妨碍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租赁物业的返还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到期日或租赁期限提前终止之日当日返还租赁物业。甲方不承担乙方的搬迁费用和装修物补偿等一切损失，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租赁物业的，每逾期一（1）日，乙方应按租赁期最后一（1）个月的日租金和日物业管理费的 3 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物业管理费及设备租赁费，直至乙方返还租赁物业为止。

2、乙方返还租赁物业前，应自费使租赁物业恢复至交付时的状态（无论乙方对租赁物业及其设施、设备之装修、改建或扩建是否得到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不易恢复部分，租赁物业返还时不需恢复。对于乙方在合同到期日或租赁期限提前到期之日起 30 日历史天内未移除的设施设备、装修或其他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些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分该等物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因处分该等物品而支出的成本和费用应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保证金不足的，则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3、乙方返还租赁物业时，如租赁物业或其任何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的（因合理使用而产生的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若保证金不足的，则超过部分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租赁物业的转租和转让

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的产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无条件放弃对租赁物业的优先购买权，租赁物业产权转让不影响租期内合同的履行，甲方确保在向第三人转让物业产权前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订立情况。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在以下任一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乙方逾期 四十五（45）日未支付租金、附加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或未补足保证金的；

(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租给他人；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用途；

(4) 乙方妨碍或干涉其他承租人正常使用他们所承租的房屋；

(5) 乙方在租赁物业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租赁物业进行重大装修或安装设施设备的，或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装修或安装方案；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业主体结构严重损坏的；

(8) 乙方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或任何人士向法院申请对乙方进行清算，且法院受理该等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接管人接管；

(9) 乙方的大部分财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10) 乙方没有遵守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条款或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并且在甲方就前述事项向乙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超过三十（30）日仍未予纠正的，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况且使乙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保证金。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业主体结构严重损坏且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

(2) 甲方申请破产或被宣告破产，或任何人士向法院申请对甲方进行清算，且法院受理该等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接管人接管；

(3) 甲方的大部分财产被查封或强制执行，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4) 甲方没有遵守本合同的任何其它条款或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并且在乙方就前述事项向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超过三十（30）日仍未予纠正的。

3、若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装修和停业期间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若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对乙方装修和停业损失不予补偿。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解约，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时，必须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支付年租金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另增加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3、双方同意，当乙方违约后甲方仍继续接受租金或其他费用时，不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或乙方的任何权利的放弃均自该方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后生效。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乙方同意在下述情况下，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且本合同项下之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不得扣减、抵销、免除或中止支付：

(1) 若非与甲方相关的原因，在任何时间内租赁物业的水、电、电话、传真等公用事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业服务、空调服务停止供应或租赁物业的任何公共设施停止运作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刑事案件、国家或政府部门征用、征收、征购、没收或收归国有，或发生任何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事故，致使乙方或乙方的雇员、承包商、代理人或访客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3) 由于乙方或第三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之雇员、承包商、代理人和访客）的原因对乙方和/或第三者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或伤害；

(4) 非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租赁物业内乙方财产的损失或损坏。

第十四条消防安全、环境及作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1、乙方对租赁物业的使用和占有应符合所有相关的法律、命令、判决、条例、法规、法典、指令、政策、许可、执照、规定和限制，包括消防条例。

2、未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应携带或允许其雇员或其他人员携带任何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放射性物质或腐蚀性物质带入租赁物业，或在租赁物业内或房屋周围运输、储藏、使用、培植、生产或释放任何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或腐蚀性物质。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支出，保证其在租赁物业内的业务经营严格遵守所有的环境要求，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任何乙方、其代理人、雇员、承包商或访客从租赁物业中释放出来的任何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或腐蚀性物质进行补救。

3、乙方应满足作业健康与安全要求。

4、乙方应当妥善行使租赁物业管理人的职责，不得在室内明火作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燃气等（除乙方生产需要，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经相关部门批准），对室内电气线路老化情况、外墙、室外广告等应当定期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5、甲方出于对租赁物业的安全、防火或人员救护等目的，经事先通知乙方后，可进入租赁物业进行检查或采取适当措施。但如遇紧急情况，可不经乙方许可进入租赁物业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持续超过六十（60）天的，则任何一方可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租赁物业严重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对租赁物业进行修复，若该等损坏能够修复的，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未尽事宜

附件 5 续、租赁协议



1、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方执叁(3)份，乙方执伍(5)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和附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全部内容的理解和解释，本合同的履行及因合同引致的一切争议及其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江苏省太仓市，诉讼语言为中文。因诉讼所引起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责任险、律师代理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并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递送至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亦作为双方诉讼程序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方式变更的，需以书面通知为准。

甲方：苏州香糖绿维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晓悦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168 号太仓香德德威大厦 1801

邮编：215400

联系电话：13812920318

乙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勤

地址：

邮编：



附件 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193号作废)

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51号

项目名称：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320585-89-01-183088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太仓市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工业园区内的D幢02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	650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1-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550万元，其他费用100万元，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800万套、汽车照明产品200万套、其他塑料配件200万件。利用租赁厂房4766.09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购置超声波焊接机、警示膜切割机、底板装配机、最终装配机、空气压缩机、烘箱、高低温试验箱等设备共66台。年耗电50万千瓦时、年耗水30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 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1-06-0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85 第 0065 号

关于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迁扩建汽车三角警示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jrc88，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 98 号 4# 厂房（D 幢 02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三角警示架 800 万套、汽车照明产品 200 万套、其他塑料配件 200 万件。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51 号，项目代码：2103-320585-89-01-183088）。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8、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660056114K001U

排污单位名称：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98号4#厂房（D幢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60056114K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环卫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w

甲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香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 号文件精神，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垃圾桶，并对本单位的生活垃圾进行有偿清理、处理；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3、甲方每月支付：

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_2 只，每天清运一次，350 元/桶、月，全年 3 个月，总计 2100 元。

4、服务年限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付款方式及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

苏州香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058505866386XT

太仓农商行娄东支行 706640101112010012424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废品收购承包合同

甲方：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盛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方生产顺利，及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边角料等废品，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范围内收购废品：

1.废品类别包含以下项目：

1.1. 废包装盒材料；

1.2. 警示膜边角料；

2.甲方公司的其它废品不在此承包合约内，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乙方处理。

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三.付款方式：

以 3 年为期限，年承包费用为（大写）壹万贰仟元（RMB12,000 元），双方于本合约签字后，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履约期间，乙方应诚实合法经营，按照市场议定年承包价格，如甲乙双方对承包价格有异议，可提出更改合同或签定补充协议，双方必须于一个月内作出回复，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利在两个月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五.存放废品的场地由甲方规划，由甲方员工负责运送，堆放场所距甲方公司车间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300 米。

六.乙方在甲方公司范围内进行废品回收处理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秩序，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甲方公司厂纪厂规，合约期间如有违反经甲方公司仍无法改善的，甲方公司有权提出终止合约，所缴纳的年承包费用不予退还给乙方。

附件 10 续、固废处理协议

七.乙方按照合同履行合约，属于甲方公司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应退回相应月份（年承包费÷12个月×未到期的月份）的承包费用。

八.乙方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行为规范，须文明开展回收作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配，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

九.因废品回收所产生的如政府要求提供的法律文件或资质证书，均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不承担乙方进行废品回收作业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甲方与乙方或乙方的人员不存任何劳资关系。

十一.合约期满，甲乙双方均有权利提出续签或更改合约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签章)



联系电话：

0512-53592232

签订日期：2021.12.8

乙方：

(签章)

联系电话：1304540887

签订日期：2021.10.8

附件 11、检测报告



GSC21105178 I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1105178 I
第 3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格堡汽车配件（太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湖滨路 98 号 4# 厂房（D 幢 02 室）		
联系人	陈松	联系电话	13913236606
采样人员	王进平、蒋占锋		
采样日期	2021.10.23~2021.10.24	分析日期	2021.10.23~2021.10.25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件（3）		
质控信息	详见附件（4）		
备注	/		
<p>编制 <u>孙高升</u> 审核 <u>王爽</u> 签发 <u>孙高升</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1.11.05 </p>			

一
公
司
章
程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1105178 I
第 4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化学需氧量 (mg/L)	64	62	65	67
悬浮物 (mg/L)	15	17	14	18
氨氮 (mg/L)	27.8	25.5	28.6	27.4
总磷 (mg/L)	3.85	4.17	4.67	3.63
总氮 (mg/L)	29.5	29.2	29.1	31.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10.23 2、样品状态: 显浅黄, 呈浑浊			

续表 (1) 废水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生活污水接管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8	59	64
悬浮物 (mg/L)	18	12	20	15
氨氮 (mg/L)	32.5	31.4	30.3	31.2
总磷 (mg/L)	3.78	4.10	4.57	4.42
总氮 (mg/L)	33.7	36.3	35.1	34.8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1.10.24 2、样品状态: 显浅黄, 呈浑浊			

本页完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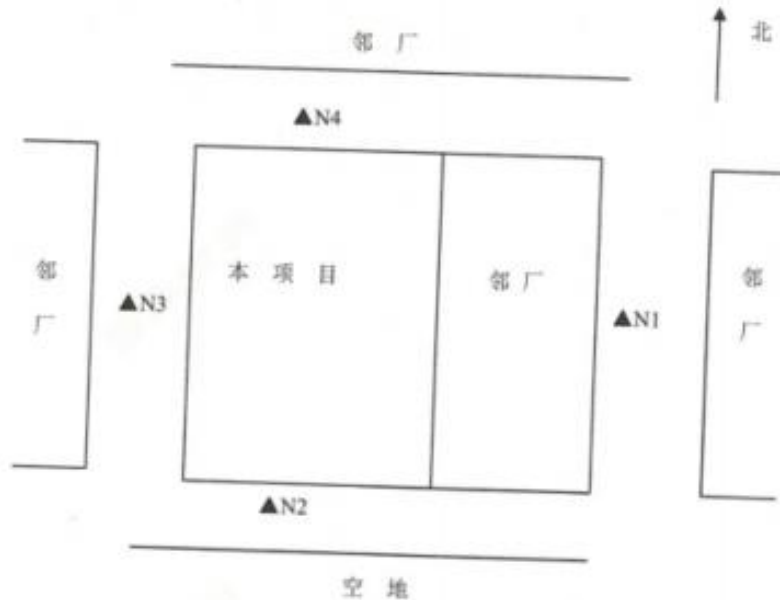
GSC21105178 1
第 5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0.23	N1	厂界东侧	09:30~10:12	/	59.2	/	2.1	/
	N2	厂界南侧			56.2	/	2.2	/
	N3	厂界西侧			57.1	/	2.2	/
	N4	厂界北侧			58.2	/	2.1	/
2021.10.24	N1	厂界东侧	10:30~11:07	/	57.4	/	2.1	/
	N2	厂界南侧			58.3	/	2.1	/
	N3	厂界西侧			56.1	/	2.1	/
	N4	厂界北侧			59.7	/	2.2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东侧与邻厂共边, 故点位布设于大厂界)

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1105178 I
第 6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4mg/L
氨氮	0.025mg/L
总磷	0.01mg/L
总氮	0.05mg/L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GS-07-131	2022.03.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2022.08.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2022.08.17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	5500	GS-07-293	2022.04.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1.11.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2.07.25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2.07.19

本页完

附件 11 续、检测报告

GSC21105178 I
第 7 页 共 7 页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4-1）质控数据统计—噪声仪器校准：

检测项目		校准值（测量前）	校准值（测量后）	标准值	仪器误差范围
噪声 dB (A)	昼间	93.8	93.8	94.0	±0.5dB
噪声 dB (A)	夜间	93.8	93.8	94.0	±0.5dB

附表（4-2）质控数据统计—平行样分析：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1-04	化学需氧量	mg/L	62	61	62	0.82	≤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2-04		mg/L	57	60	58	2.6	≤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1-03	氨氮	mg/L	27.8	27.7	27.8	0.19	≤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2-03		mg/L	32.6	32.4	32.5	0.31	≤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1-03	总磷	mg/L	3.90	3.80	3.85	1.3	≤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2-03		mg/L	3.73	3.83	3.78	1.4	≤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1-03	总氮	mg/L	29.4	29.6	29.5	0.34	≤5%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2-03		mg/L	33.6	33.8	33.7	0.30	≤5%

附表（4-3）质控数据统计—加标测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测量值	加标测量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	控制范围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1-06	总磷	μg	4.17	9.29	5.00	102	90~1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2-06		μg	4.10	9.05	5.00	99.0	90~1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1-06	总氮	μg	58.3	67.9	10.0	96.0	90~1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2-06		μg	36.3	55.9	20.0	98.0	90~1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1-06	氨氮	μg	25.5	35.2	10.0	97.0	90~110%
生活污水接管口 215178-FS1-2-06		μg	31.4	50.8	20.0	97.0	90~110%

报告结束